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

(1988 年 1 月 11 日延边朝鲜族白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诵过 1988 年 7 月 21 日吉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7 年 8 月 20 日延边朝鲜族白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9 月 26 日吉林 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 准的《关于修订〈延边朝鲜族白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〉 的决定》修订 根据 2004 年 1 月 14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 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 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延边朝 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2017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《关干修改〈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〉决定》修正 2023年1月6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和废止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〉等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9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推动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及 其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 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朝鲜语言文字的 学习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条 自治州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,坚持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,科学保护朝鲜语言文字,尊重和保障朝鲜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。

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、规范使用、传承发展相结合。

第四条 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,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根据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。

第五条 自治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

## 承担下列主要任务:

- (一)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新时代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 策;
  - (二)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朝鲜语言文字工作;
  - (三) 监督、检查朝鲜语言文字规范使用的情况;
- (四)组织和协调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工作;
  - (五)协调开展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合作交流;
- (六) 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公文、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的朝鲜语翻译工作,协调开展朝鲜语翻译干部队伍培训工作;
  - (七) 协调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。

第六条 自治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

第七条 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。 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有关专家、学者,按照朝 鲜语言文字规范化原则,制定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方案。

第八条 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,加强朝鲜语言文字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软件的研发,建立朝鲜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。

第九条 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翻译研究工作,鼓励和支持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专家、学者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,推进朝鲜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。

第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朝鲜语言文字 双语人才队伍的建设,发挥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工作部门、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专业优势,培养专业人才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和制发公文时,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,根据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的公章、牌匾等应当并用规范汉字和朝鲜文字,由州、县(市)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核准。朝鲜文字应当使用规范化、标准化用语用字。书写标准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展招录、考核、评定工作时,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,根据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州保障朝鲜族公民使用朝鲜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的权利。

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执行职务时,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根据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。法律文书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,在受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时,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根据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。

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信访部门,应当配备通晓朝鲜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 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。

学校可以为有需求的学生开设朝鲜语文课程,加授朝鲜语文课程的学校应当配备朝鲜语文教师,重视朝鲜语文教师的培养和培训,满足各民族学生学习朝鲜语言文字的需求。

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朝鲜语言文字文明教育,强化对互 联网等各类新媒体朝鲜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,坚决遏制庸 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,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。

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应当重视朝鲜文图书、报刊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、出版和发行工作,提升朝鲜文出版物质量,保障朝鲜族公民的基本阅读需求;保障朝鲜文课外读物和科普类读物的编译出版;保障朝鲜文多媒体出版和教育资源的开发和使用。

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广播、电视及其他新兴媒体,保障朝鲜语节目制作,积极创作影视剧,加强对影视片的朝鲜语译制工作。

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鼓励创作和演出朝鲜语言文字的文学 作品和文艺节目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,不按照规范和标准使用朝鲜语言文字的,由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。

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、广告用字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

的,由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 改正的,予以警告,并督促其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